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人工增雨雪购置地基烟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60773

采购人：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单位)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邀请各供应商参与下述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60773

2.项目名称：2025 年人工增雨雪购置地基烟条

3.项目预算金额：256.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6.505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地基烟条	256.505	4205 根	采购地基烟条4205根，2025年交付到北京开展正常增雨雪作业。采购地基烟条属于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目录中的货物，包装和运输均需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工作。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3-27 至 2025-4-1，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09 室

3.领购方式：无需提供资料，现场或邮件领购。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4-2，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竞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李老师 010-68400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809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遵林、刘溪、裴啸、姬翔、王垚

电话：010-87945198-629

电子邮件：huangzl@re.citi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7.4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须按包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每包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 1 份，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 1 份及带有签字和盖章的完整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文件命名方式：响应文件 2025 年人工增雨雪购置地基烟条 XXX 公司。
7.5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包上应标明：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响应文件”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包号：（如有） 5) 供应商名称： 6) 采购人名称： 7) 采购代理机构： 8) “（响应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谈判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本项目推选 1 名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垂询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电话：黄遵林 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09 室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u>中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u>》（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25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采购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4) 接受供应商使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公章的行为。凡使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公章的投标文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明确授权：供应商应出具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明确“投标专用章”的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期限。 ②效力确认：供应商对于投标专用章对外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予以确认并承诺承担责任。 ③提供样章：留有“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样章，以供比对。 (5) 对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承诺的事项，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详细的列出承诺事项，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8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

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响应文件的份数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7.5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按要求进行签；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供应商提供人名章、手签章、签字均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评审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评审。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其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谈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响应无效。
- 1.4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谈判，则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谈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谈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提交的最终报价未超过竞谈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谈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谈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的文件均按竞谈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谈文件中所有“★”号（如有）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货物品牌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只能有唯一供应商，其他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竞谈文件规定处理。	否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谈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多轮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多轮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多轮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多轮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多轮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选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地基烟条 4205 根。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到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正常增雨雪作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合同款项资金待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未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不影响双方合同执行的进度及效力，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指示的进度履行运维义务）

3. 包装和运输

采购地基烟条属于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目录中的货物，包装和运输均需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工作。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当前阶段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保质期为 3 年。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

a) 货物保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b) 货物保用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

c)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采购人同意免费进行维修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采购人退货。

d) 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

e) 质量保证期内，因采购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成交供应商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成交供应商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 50%。

f)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采购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成交供应商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成交供应商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 90%。

g) 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成交供应商均无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成交供应商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

5. 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采购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保险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合同买方）。成交供应商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适用于地面碘化银发生器（以下称烟炉）的使用，通过操作控制器，点燃催化剂使碘化银催化焰剂升腾到云中，达到增雨（雪）目的。

采购地基烟条用于 2025 年北京增雨雪作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于人工增雨地基烟条技术复杂，性质特殊，国家气象局专人对专门生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炮弹、火箭弹及地基烟条生产厂家的质量进行监控。需采购通过国家气象局质量检测的地基烟条产品。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烟条为圆柱型，头部为喷烟口，尾部为接电铜片装置，采用电点火点燃药剂。烟条须体积小，重量轻，作业时间长，使用前将其安装在烟炉中，即可按点火操作程序进行作业。

地基烟条技术指标：

1. 尺寸：（1）管长： $398 \pm 2\text{mm}$ （2）管径 $\Phi 46.5\text{mm}$
2. 质量： $925 \pm 20\text{g}$
3. 点燃方式：电点火
4. 电源电压：12V
5. 电点火电流： $\geq 1\text{A}$
6. 燃烧时间： $5\text{min} \sim 6\text{min}$
7. 点火发烟率： $\geq 98\%$

3. 验收标准

开箱验收

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方式运至目的港/项目现场后，采购人及其代理人对所供货物进行的符合性验收行为，符合性验收只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外观、数量、包装、运单、箱单等事项所进行的程序性检查。

最终验收

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通过开箱验收后，由采购人单独或会同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数量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并签署验收报告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合同名称：
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谈判小组推荐且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成交人，最终能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1.6	买方名称、地址：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1.7	卖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人且最终能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详见项目需求。
1.12	最终用户：详见项目需求。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1,16.1.2,16.1.3,16.1.4,16.1.5, 16.1.6,16.1.7及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
17.2	备品备件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18.3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均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小时 内须作出实质性技术响应。若有冲突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20.1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合同款项待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2	当本货物安装环境或条件发生变化时，买方有权在本货物出厂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下述一项或多项变更：22.1.2； 22.1.3； 22.1.4； 22.1.5。
28.1.3	卖方提供的本货物在设备配置或服务有缺漏项时，卖方应无条件地给予补充完备，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34.2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北京 收件人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北京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8400536 联系传真：010-68400536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包括该协议列示的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1.9 **日**系指日历日。

1.10 **周**系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日。

1.11 **年**系指连续的 12 个月。

1.12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买方授权占有、使用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13 **开箱验收**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按照合同规定方式运至目的港/项目现场后，买方及其代理人对所供货物进行的符合性验收行为，符合性验收只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外观、数量、包装、运单、箱单等事项所进行的程序性检查。

1.14 **最终验收**系指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通过开箱验收后，由买方单独或会同卖方对所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数量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并签署验收报告的行为。

1.15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对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负责无偿消除的期限。

1.16 **货物保用期**系指在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以内，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主机、核心部分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对货物的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负责无偿消

除的期限。

1.17 **标准附件**系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支持、辅助主机正常、稳定运行所不可或缺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1.18 **备品备件**系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用于满足买方持续稳定不受影响的使用所供货物，由卖方提供的用以更换、替代货物中易损易耗部分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1.19 **选购件**系指招标文件所列明或投标文件中建议购买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零部件、易耗品、工具或其他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另一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卖方的财产。如果对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7.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不适用）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检验和测试包括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环节。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项目现场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买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境外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买方除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外，亦有权自行或会同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检验检疫局和/或最终用户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九十（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境内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向最终用户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报告。如果最终用户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三十（3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就本合同条款所述的最终验收，如卖方和最终用户对验收结论存在分歧，买方有权提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及/或最终用户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

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或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或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从境外供应的货物：

1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至目的港及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1.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11.1.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11.1.5 目的港及项目现场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1.2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11.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和支付至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支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2. 装运通知

12.1 从境外供应的货物：

12.1.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M3）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政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M3）、包装件数、总毛重、总净重、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和储存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12.1.2 卖方应在货物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项目现场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宽 2.7 米和高 3 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

12.2.1 卖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3）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政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M3）、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12.2.2 卖方应在货物交运完毕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3）、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项目现场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宽 2.7 米和高 3 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从境内供应的货物，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从境外供应的货物不适用）。

13.2 EXW、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或交付完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运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4 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起算

的日期。

13.5 从境内供应的货物，最终用户签发货物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责任始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从境外供应的货物不适用）。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保险受益人应为买方。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15. 运输

15.1 卖方应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目的港/项目现场的一切运输事项。

15.2 卖方所选择的运输工具或承运人，应当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15.3 卖方在运输、存储等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中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16.1.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16.1.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6.1.3 提供货物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16.1.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和维护手册；

16.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1.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1.7 如所供货物包含放射性物质的，则卖方应当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承担负责回收的义务。

16.2 第 16.1 条所述所有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义务另行支付。

17. 备品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7.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

- a) 货物保用期内，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货物保用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
- c) 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买方同意卖方免费进行维修外，卖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买方退货。
- d) 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 e) 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 50%。
- f)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买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卖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 90%。
- g) 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卖方均无义务向买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卖方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

18.2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就所供货物发现的缺陷、瑕疵，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3 质量保证期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如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更高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货物保用期应自合同货物出产之日起至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保持有效。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前附表]或合同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按照 18.1 条(b)款、(c)款、(d)款的规定维修、更换有缺陷、瑕疵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 18.4 条的规定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瑕疵，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违约行为及索赔

19.1 卖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项下已向买方承担/作出之义务、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规格、交货期限及方式、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伴随服务、相关声明与保证等，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在买方向其提出索赔要求时，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 就卖方履约迟延之违约行为，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相应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卖方实际交货之日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之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9.3 就卖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之违约行为，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9.3.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相应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9.3.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等卖方违约情节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3.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和风险。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及/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之全部及/或部分。

20. 付款

20.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 20%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待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以及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在甲方未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不影响甲乙双方合同执行的进度及效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的进度履行运维义务）

21. 价格

21.1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双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				

21.2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北京市

22.1.4 交货时间：2025 年

22.1.5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卖方应当对买方的上述变更指令及时作出响应，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买卖双方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但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增加不超过 30 日或增加的费用不超过分项报价的 1%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5%，则买方无需向卖方作出任何补偿。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买方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外，卖方同意买方根据自己的不时之需将其在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其中买方在合同项下享有和承担的与货物检验、测试、索赔、验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转移至最终用户，买方在合同项下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部转移至最终用户。

25. 分包

25.1 在合同签订时，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商（如项目接受分包的情况下），分包商的名单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并要得到买方的确认，不经买方同意不可以变更，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有义务为所有分包商的行为和责任向买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不可抗力

27.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27.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在出现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变更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

28. 因违约而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此等情形包括：

2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8.1.2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下述情形应视为卖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a) 卖方以书面方式向买方表明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b) 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或服务需要取得货物来源国的出口许可，卖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之前无法获得该许可的。

28.1.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

28.1.4 买方或中国政府有关有关部门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除有权扣付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外，买方还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因破产或其他情形而终止合同

29.1 具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以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9.1.1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9.1.2 卖方及/或货物来源国的政府对中国政府实施贸易禁运；

29.1.3 卖方及/或货物制造商被其所在国政府取缔或强制解散；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款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 30.2.1 仅对部分货物/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款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30.2.2 取消对所剩货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备品备件、选购件的费用。
- 30.3 如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减、免税许可及/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必须获得的其他特许资格，则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31.2 仲裁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 3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4 所有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可用中文和/或英文分别书写。但当双方就中英文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按照下列地址和号码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 34.2 合同中标明的双方法定地址为本条所称通知送达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 34.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可分割性

36.1 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法律的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受该无效条款影响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6.2 买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37. 合同成立和生效

3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38. 其他

38.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以依法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买卖双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所述及的货物名称；规格；来源国；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仲裁机构作出实质性的背离。

38.2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需要进口，则卖方应当与买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商在本合同条款框架范围内签订相关货物/服务的《订购合同》。本合同应当被视为相关《订购合同》的基础性协议，《订购合同》项下任何有关旨在免除、减轻卖方责任、义务及/或新增、加重买方责任、义务的条款与卖方及/或买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承担的责任、义务相冲突时，应当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8.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响应文件组成中标“▲”项（实质性格式）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竟谈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竟谈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谈保证金提交凭证

1. 银行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竞谈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竞谈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竞谈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竟谈保证金说明

谈判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_____项目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见下方回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须与递交保证金的账号一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则近三年内不得参与任何北京市气象局招标采购项目。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影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含税报价（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金额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本表中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竞谈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本表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充编制。

5. 报价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谈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费用标准按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成交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出，恕不退换，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数电发票接收邮箱	必须填写项
数电发票接收手机号	必须填写项
成交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 月 x 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 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https://ofl.cn/”短信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手机号码，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